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公告预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5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披露了中国华融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4,69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华融截至2017年12月13日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8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二、中国华融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7.12.11--2017.12.25	12.65	2,841,938	0.60%
	合计		2,841,938	0.60%

2、 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70,513	9.03%	40,028,575	8.43%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及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外，中国华融此前未披露过相关减持意向及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中国华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2017年11月15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内。至此，中国华融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41,938股，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